**繁峙县2021-2022年冬春受灾群众生活救助**

**实施方案**

　　为规范我县冬春生活救助工作，切实做好今冬明春灾民生活救助工作，根据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：

　　**一、指导思想**

　　加强社会救助，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，促进社会公平，维护社会稳定，重点解决受灾人员因当年冬寒和次年春荒在口粮、衣被、取暖等方面遇到的基本生活困难。冬春救助时段为2021年的12月至2022年的5月。

　　**二、基本原则**

　　1.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坚持"政府主导、分级管理、社会互助、生产自救"的救灾工作方针；

　　2.按照"分类救助、重点救助、专款专用、重点使用"的原则，根据省市冬春救助指导标准，结合上级下拨和本级筹集的救灾款物总量、受灾人员困难程度、需救助总人数和需救助家庭人口数等因素，制定本县受灾人员冬春救助实施标准。

　　**三、救助对象和标准**

　　1.救助对象：主要指因自然灾害造成生活困难且无自救能力的缺衣、缺粮户等特殊困难人员。同时，要充分关心和帮助农村贫困对象的冬春救助问题。

2.救助标准：原则上冬春生活困难救助标准800-1500元/户。

**四、救助程序**

　　救助对象的核定按以下程序进行：

　　1.救助对象向所在村民委员会申请。

　　2.申请人所在的村召开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进行评议，并张榜公示。

　　3.村民委员会统一审查上报，报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。

　　4.各乡（镇）抽查初审，经审定后在所属村委会进行公示，经主要负责人审定后，建立《2021-2022年度受灾群众冬春生活政府救助人口台账》,并上报县应急局。

　　5.县应急局复审，建立救助对象电子档案。

　　**五、发放救灾款物方式**

　　各乡（镇）在接到县级下拨冬春救助资金文件后，核查乡镇受灾情况、受灾人员需救助情况，指导各村按救助程序认真做好申请报备工作。救灾资金的发放坚持民主评议和公示制度，接受当地群众的监督，并将款物一次性分解到户。冬春救灾资金要采用社会化发放方式，必须通过涉农资金"一卡（折）通"发放，并将款物发放花名表上报县应急局备案。

　　**六、工作措施**

　　1、层层落实责任制。冬春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安排工作实行层层负责制，采取乡（镇）干部包村组，村组干部包农户的办法，层层建立责任制，分片包干、分级负责，确保受灾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落到实处。

　　2、组织群众生产自救。一是因地制宜组织受灾群众发展蔬菜种植业和家庭养殖业，实行粮食损失副业补，主粮损失杂粮补。二是引导组织受灾群众外出务工、经商，增加农民收入。同时，对受灾群众从事自救性生产，相关部门给予减免税费政策支持。三是实行帮扶制度，县级有关部门和包扶单位，要扶持部分重灾户和特困户发展农业生产，增加他们的自救能力。

　　各乡（镇）要动员社会力量，积极开展冬春期间救灾捐助活动，募集社会资金救助灾民。动员无灾户支援受灾户，轻灾户支援重灾户，发动亲友、邻里互助互济，帮助部分困难群众渡过生活难关。

**七、责任追究**

　　各乡（镇）要严格按照救灾款物"专款专用，重点使用"的原则，强化救灾款物的使用和管理，严禁平均分配，不得以慰问的形式发放，杜绝优亲厚友和挤占挪用等现象发生。对因失职、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直接责任人，视情节轻重严肃追究其责任。